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1 名，实际收到表决票 11 份，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蔡木易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召集于 2021 年 4 月 2 日下午 2:30 在上海市宝庆路 21 号公司宝轻大厦 1 楼会议室以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截止 2021 年 3 月 29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会议。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21-009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21-009

董事候选人简历：

蔡木易先生，1962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院长、党委副书记。现任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中国轻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蔡木易先生系持股公司51.90%股份的控股股东中国轻工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